附件1

**社旗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目录**

**（共479项）**

| 序号 | 职权名称 | 职权类别 |
| --- | --- | --- |
| **一、行政许可（64项**） | | |
|  | 船舶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许可 | 行政许可 |
|  |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  |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 | 行政许可 |
|  |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移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 行政许可 |
|  |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 行政许可 |
|  |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 行政许可 |
|  |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 行政许可 |
|  |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 行政许可 |
|  |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 行政许可 |
|  |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 行政许可 |
|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不含省际旅客、危险品货物水路运输许可） | 行政许可 |
|  | 港口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  |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  | 车辆运营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  |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 行政许可 |
|  |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 行政许可 |
|  | 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 行政许可 |
|  |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 行政许可 |
|  | 国家重点公路工程设计审批 | 行政许可 |
|  |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 行政许可 |
|  |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 行政许可 |
|  | 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 | 行政许可 |
|  |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 行政许可 |
|  |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 行政许可 |
|  |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行政许可 |
|  |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 行政许可 |
|  |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 行政许可 |
|  |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 行政许可 |
|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许可 | 行政许可 |
|  |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行政许可 |
|  | 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许可 | 行政许可 |
|  | 县内客运业户开业、增项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  |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 | 行政许可 |
|  |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  | 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  |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  |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  | 交通基本建设项目工程设计变更审批 | 行政许可 |
|  | 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行政许可 |
|  | 国省道上中桥及以下危桥改造、县道上中桥及以下改造实施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审批 | 行政许可 |
|  | 重要农村公路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 行政许可 |
|  |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证件发放和管理 | 行政许可 |
|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证件发放和管理 | 行政许可 |
|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证件发放和管理（不含危险货物运输） | 行政许可 |
|  | 农村公路、危桥改造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 行政许可 |
|  | 水运建设项目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 行政许可 |
|  | 客货运场站建设项目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 行政许可 |
|  | 农村公路危桥（大桥及以上）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与申报 | 行政许可 |
|  | 客货运场站建设项目申请报告、设计文件的编制与申报 | 行政许可 |
|  |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用地许可（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除外） | 行政许可 |
|  |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除外） | 行政许可 |
|  |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施工许可（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除外） | 行政许可 |
|  |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除外） | 行政许可 |
|  |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除外） | 行政许可 |
|  | 在公路周边一定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行为的受理与申报（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除外） | 行政许可 |
|  | 省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的受理与审批 | 行政许可 |
|  | 市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的受理与审批 | 行政许可 |
|  | 航道养护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 行政许可 |
|  | 水运建设项目工可报告、设计文件的编制与申报 | 行政许可 |
|  | 船舶在港口水域外申请从事内河危险货物过驳作业或者海上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过驳作业审批 | 行政许可 |
|  | 载运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审批 | 行政许可 |
|  | 大型设施、移动式平台、超限物体水上拖带审批 | 行政许可 |
|  | 在港口建设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许可及核发 | 行政许可 |
| **二、行政处罚（327项）** | | |
|  | 未取得道路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站经营；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处罚；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处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客运经营者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客运经营者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未按最低投保限额投保的；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客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检测运输车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客运站经营者允许无经营许可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允许超载车辆出站、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客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不公布运输线路、配客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货运经营者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货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或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按规定维护、检测专用车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超过30%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的；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培训、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者未按规定公布服务内容、费目费率；客运班车未按规定悬挂或者张贴客运线路标志牌和里程票价表；客运包车经营者其线路一端不在车籍所在地或者招揽包车合同外旅客乘车；在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的货物运输车辆起讫地在本省从事货物运输经营活动连续超过三十日未向本省营运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二级以上道路旅客运输站未配置使用行包安全检查设备；从事道路货运代理、联运服务的经营者将受理的运输货物交由不具有经营资格的承运人承运；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教练车辆未安装使用学时记录仪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道路运输企业或者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单位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 行政处罚 |
|  |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的；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 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立即采取消除措施，继续作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处罚（乡道、村道除外） | 行政处罚 |
|  | 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乡道、村道除外）） | 行政处罚 |
|  | 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乡道、村道除外） | 行政处罚 |
|  | 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或者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的处罚（（乡道、村道除外） | 行政处罚 |
|  | 造成公路损坏，责任者未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的处罚（乡道除外） | 行政处罚 |
|  | 未经批准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乡道除外） | 行政处罚 |
|  |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乡道、村道除外） | 行政处罚 |
|  | 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跨越、穿越村道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乡道除外） | 行政处罚 |
|  | 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或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乡道除外） | 行政处罚 |
|  |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未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货运源头单位未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的货运计量和监控设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货运源头单位未明确装载、计量、放行等有关从业人员职责，建立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货运源头单位未对货运车辆的行驶证、车辆营运证和驾驶人从业资格证等基本信息进行登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货运源头单位为货运车辆未如实计重、开票、出具装载证明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货运源头单位为无号牌或者无车辆行驶证、车辆营运证的货运车辆装载货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货运源头单位超过规定标准装载货物；放行超限超载货运车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客运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从事客、货运输经营的驾驶人员不符合规定的条件，擅自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普通运输经营；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在农村公路及用地范围内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场晒粮；从事修车洗车、摆摊设点、集市贸易等经营活动；堆放物料、倾倒垃圾；采石取土、焚烧物品、堵塞边沟及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货运站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运输有毒、腐蚀、放射性危险货物的车辆和运输危险货物的罐式专用车辆运输普通货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危险品车辆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出租汽车驾驶人员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出租汽车驾驶人员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出租汽车不按规定装置并正确使用里程计价器、拒载乘客、或故意绕路行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出租汽车经营者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 行政处罚 |
|  | 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车驾驶员未办理注册手续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不按照规定携带从业资格证；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或者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网约车驾驶员途中甩客或者绕道行驶的；违规收费的；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强制拆除违法建设港口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在港口建设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关于港口各种违法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港口经营人违反安全生产的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未经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强制消除港口安全隐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未经主管部门许可从事相关国外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出租、出借、倒卖水路运输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水路运输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水路经营者从事违法运输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水路客运经营者未投保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财产担保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变更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60日内未开航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取得许可后，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许可条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在航标附近设置灯光或者音响装置的；构筑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触碰航标不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未按规定配员船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未按规定投保的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在内河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的；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港口管理机构同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渡口船舶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违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船长在船工作期间违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由违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不按规定进行水上业务相关培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港口危险货物建设项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施工图设计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 施工图设计经批准后擅自作出变更或者采取肢解变更内容等方式规避审批并开工建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在取得经营许可后又不符合经营许可条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不及时和不如实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供港口统计资料及有关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未依法取得相应的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危险货物经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港口危险货物经营活动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港口作业委托人未按规定向港口经营人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的；港口作业委托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关于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违反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安全营运管理秩序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违反船舶安全营运管理秩序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从事危险货物作业人员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从事危险化学品人员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未经检验合格而投入使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船舶配载和运输危险货物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不按规定通过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通过船舶运载危险化学品夹带普通货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向水体倾倒油污、废水及不按规定进行船舶拆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拒绝海事管理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弄虚作假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有关不按规定进行船舶拆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船舶拆解弄虚作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设立的客运停靠点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网络平台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不一致的；发布的提供服务车辆与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发布的提供服务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网络平台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的 | 行政处罚 |
|  |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未进行备案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处罚、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在船在岗期间饮酒，体内酒精含量超过规定标准；在船在岗期间，服用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规定取得就业许可；未持有合格的且签发国与我国签订了船员证书认可协议的船员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提供的租赁小微型客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的；未建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的；未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事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未履行相关审批、核准手续开展招标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项目法人将工 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擅自施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未组织项目交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项目法人随意压缩工期，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承包单位弄虚作假、无证或越级承揽工程任务的，承包单位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项目法人对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报告期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而开工建设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未编制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未按照运行方案开放通航建筑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未经同意，对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进行调整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未经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专用航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未按主管部门意见设置必要的航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未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的或水上水下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船舶、浮动设施造成内河交通事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客运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在河道内依法划定的砂石禁采区采砂、无证采砂、未按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采砂等非法采砂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侵占、破坏航道或者航道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向河道倾倒泥沙、石块和废弃物的：在通航河道内挖取砂石泥土、开采砂金、堆放材料，未报河道主管部门、航道主管部门批准，涉及水上交通安全的，未事先征得港监部门同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运行单位未按照调度规则进行船舶调度或者无正当理由调整船舶过闸次序的；未及时开展养护，造成通航建筑物停止运行或者不能正常运行的；养护停航时间超出养护停航安排规定时限且未重新报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过闸船舶、船员强行过闸的；不服从调度指挥，抢档超越的；从事上下旅客、装卸货物、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活动的；从事烧焊等明火作业的；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进行洗（清）舱作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过闸船舶未按照规定向运行单位如实提供过闸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网约车驾驶员不再具备从业条件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港口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港口大型机械防阵风防台风措施的；未按照码头泊位性质和功能接靠船舶或者超过码头靠泊等级接靠船舶的；未对登船旅客及其携带或者托运的行李、物品以及滚装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的；装载超出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或者超出船舶、车辆载货定额装载货物的；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设施设备或者配备安全检查人员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经费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未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的；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未按照规定制定危险货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进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在生产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安全设施、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在取得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的；未依照本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未将危险货物储存在专用库场、储罐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在专用库场、储罐内单独存放的；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等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两个以上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同一港口作业区内从事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未按照本规定报告并经同意进行危险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拒绝、阻碍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监督检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从事货运站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中，由不符合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专用车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危险货物承运人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危险化学品托运人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违规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托运人未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617）确定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遵守相关特殊规定要求进行托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未按照要求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的；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未按照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未处于关闭状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危险货物承运人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危险货物承运人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和经营企业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载运不可解体超限物品的超限超载货运车辆未按照规定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故意不交纳或者少交纳车辆通行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车货总质量未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三十且初次违法超限通行技术监控检测点的；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三十以下的；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五十以下的；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五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故意堵塞超限超载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超限超载检测站点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超载检测秩序的；采取短途驳载、安装影响检测装置方式逃避检测的；故意采取首尾紧随、多车辆并排及其他方式逃避检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高速公路经营者放行超限超载货运车辆驶入高速公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的；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车货总质量超过1000千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公路养护管理单位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移动平台、浮船坞、大型船舶、水上设施拖带航行，未经船舶检验机构进行拖航检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试航船舶未经试航检验并持有试航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报废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向船舶检验机构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船舶、水上设施和船上、设施上有关航行安全、防治污染等重要设备无相应的有效的检验证书的；船舶、水上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船舶检验机构超越认可的业务范围开展检验业务；违反规定开展检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船舶检验人员独立从事检验活动；违反检验规程受理检验；船舶、水上设施的建造或者重大改建开工前，未对开工条件进行检查或者在检查不合格的情况下开展检验；对未按照规定取得新增运力审批的建造船舶开展检验；未对向其提供服务的检修检测机构的安全质量、技术条件进行有效管控；在按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前，未签发法定检验证书；出现重大检验质量问题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国内船舶检验机构未对检验人员进行培训；外国验船公司未对外国籍检验人员按照公约要求进行培训；未按规定向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报告有关事项；未建立档案管理制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船舶检验人员未进行检验而签发相关检验证书；超出所持证书范围开展检验业务；未按照法定检验技术规范执行检验；未按规定的检验程序和项目进行检验；所签发的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检验报告与船舶、水上设施的实际情况不符；发生重大检验质量责任问题；不配合事故调查或者在调查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船舶在内河航行未按规定申请引航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企业的船员未取得特殊培训合格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及船用集装箱、船用刚性中型散装容器和船用可移动罐柜等配载的容器未经检验合格而投入使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未按照规定进行积载和隔离的；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货物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的；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货物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进出港口，未依法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申报手续的，在内河通航水域运输危险货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不符合《海运危险货物集装箱装箱安全技术要求》的危险货物集装箱签署《集装箱装箱证明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渡船船员、渡工酒后驾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危险货物的；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装载危险货物车辆的；渡船载运应当持有而未持有《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的；渡船同时载运旅客和危险货物过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渡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擅自开航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情形，渡船擅自开航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水路运输企业的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水路运输企业未将本单位申报员、检查员信息报送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和检查员将《资格证书》转借他人使用的；涂改《资格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未取得游艇操作人员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游艇操作人员培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游艇操作人员培训机构不按照本规定要求和游艇操作人员培训纲要进行培训，或者擅自降低培训标准；培训质量低下，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内河航行的游艇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的， | 行政处罚 |
|  | 游艇操作人员持有的适任证书是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游艇未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专用停泊水域或者停泊点停泊，或者临时停泊的水域不符合本规定的要求；游艇的航行水域超出备案范围，而游艇所有人或者游艇俱乐部未在游艇出航前将船名、航行计划、游艇操作人员或者乘员的名单、应急联系方式等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航运公司未具有适任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人员的；航运公司未确定船长在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方面的最终决定权的；需要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未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并保持体系的有效性；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未及时向公司所在地的交通部直属海事管理机构或者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所属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安全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受托航运公司未履行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责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申请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船舶识别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或者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船舶超过标准向大气排放船舶动力装置运转产生的废气；船舶在内河水域排放有毒液体物质的残余物或者含有此类物质的压载水、洗舱水及其他混合物；船舶在内河水域使用焚烧炉；未按规定使用溢油分散剂的人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船舶未按规定如实记录油类作业、散装有毒液体物质作业、垃圾收集处理情况的；船舶未按规定保存《油类记录簿》《货物记录簿》和《船舶垃圾记录簿》的；船舶在港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未按规定配备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的；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遵守操作规程，未采取必要的防治污染措施的；运输及装卸、过驳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等货物，船舶未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装卸和过驳作业双方未采取措施回收有毒有害气体的；未按规定采取布设围油栏或者其他防治污染替代措施的；采取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作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从事有关作业活动的单位，未组织本单位相关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未按规定向船方出具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的；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作业双方未按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及落实防污染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船舶未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防污染的规定、标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货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船舶发生污染事故，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未按规定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高速客船违反本规则经海事管理机构处罚仍不改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船员未保持正规了望；未正确履行值班职责的；未正确履行值班职责的；不采用安全航速的；不按照规定守听航行通信的；不按照规定测试、检修船舶设备的；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的；未按照规定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航行条件复杂和情况紧急时船长未亲自操纵船舶或者监航的；未根据航次任务落实好开航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的；未按规定保障船员充分休息的；安排船员值班期间承担影响其值班的其他工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船舶、海上设施未取得许可证或者使用涂改、非法受让的许可证从事施工作业的；未按照许可明确的作业方案、保障措施、应急预案和责任制度相关要求开展施工作业的；超出核定的安全作业区进行施工作业的；从事可能影响海上交通安全的水上水下活动，未按规定提前报告海事管理机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未取得许可证擅自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使用涂改或者非法受让的许可证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未按照本规定报备水上水下作业的；擅自扩大作业或者活动水域范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未按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在管辖海域内未对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的隐患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浮桥渡运企违规行为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浮桥渡运企业未配备拖带船舶和设置视频监控、计量装置的;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的;未建立应急机制或者未及时报告浮桥安全事故的;对营运客车、超过浮桥限定吨位的车辆、超限超载车辆、运输剧毒化学品的车辆通过浮桥不予制止,或者不落实车辆单车单向通过要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项目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承包单位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项目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项目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勘察、设计单位未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招标人不满足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而进行招标的；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的；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 不按照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进行招标的； 不按照本办法规定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由于招标人原因导致资格审查报告存在重大偏差且影响资格预审结果的； 挪用投标保证金，增设或者变相增设保证金的；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信息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公示中标候选人的；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支付形式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项目法人对未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未备案的工程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项目法人对试运营期超过3年的公路工程不申请组织竣工验收责令改正后仍不申请组织竣工验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未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或者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的；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10 | 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处罚（310） | 行政处罚 |
| 311 | 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等进行检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12 | 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施工单位对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13 | 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14 | 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15 |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16 | 施工图设计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17 |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项目单位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18 |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19 | 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20 | 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21 |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者超出核定的许可范围经营的；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者未按照有关标准进行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的、未经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出具检测报告的、不如实出具检测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22 | 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货运车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23 | 对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违规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324 | 对外国籍船舶经营国内港口之间的海上运输和拖航的监管：对外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经营中国港口之间的船舶运输业务，或者利用租用的中国籍船舶和舱位以及用互换舱位等方式经营中国港口之间的船舶运输业务的处罚；对未经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325 | 对从事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的“三资”企业经营资质情况的监管：不满足从事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的“三资”企业经营资质条件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326 | 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27 | 对从事爆破等危害村道安全 作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三、行政强制（20项）** | | |
|  | 暂扣车辆强制措施 | 行政强制 |
|  | 暂扣车辆营运证、客运车辆线路牌等证件 | 行政强制 |
|  | 强制拆除养殖、种植设施的措施 | 行政强制 |
|  | 强制消除港口安全隐患的措施 | 行政强制 |
|  | 禁止船舶离港或者限制船舶航行、停泊、作业的强制措施 | 行政强制 |
|  |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内河交通安全隐患应采取的措施 | 行政强制 |
|  | 实施监督检查对违反有关规定的船舶的强制措施 | 行政强制 |
|  | 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并对船舶、浮动设施予以没收的强制措施 | 行政强制 |
|  | 对未持有合法证书船舶的强制措施 | 行政强制 |
|  | 对船舶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的强制措施 | 行政强制 |
|  | 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或者撤销渡口的，由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拆除或者恢复，因强制拆除或者恢复发生的费用分别由设置人、撤销人承担的强制措施。 | 行政强制 |
|  | 对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的，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行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  | 对车辆在道路上行驶的遗洒物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  | 扣留车辆、工具 | 行政强制 |
|  | 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  | 强制拖离 | 行政强制 |
|  |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  |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不得遮挡公路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  |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  | 对经检测认定的超限超载货运车辆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 **四、行政检查（31项）** | | |
|  | 对从事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的“三资”企业经营资质情况的监管：不满足从事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的“三资”企业经营资质条件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  | 对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违规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行为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  | 对经营港口理货业务的监管：对经营港口理货业务备案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  | 对外国籍船舶经营国内港口之间的海上运输和拖航的监管：对外国籍船舶经营国内港口之间的海上运输和拖航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  | 对妨碍公路畅通及损坏公路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 对从事道路运输经营行为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 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 巡游和网络出租汽车运营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 港口安全生产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 港口法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 对船员注册、任职资格、履行职责、安全记录，船员培训机构培训质量，船员服务机构诚实守信以及船员用人单位保护船员合法权益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 对从事船员培训业务许可、海洋船舶船员服务业务许可的机构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  | 对有违反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水域法律、行政法规行为船员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  | 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实施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 对公路建设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 对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的，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行为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  | 对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行为的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  | 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  | 对港口非深水岸线使用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  | 对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  | 对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  | 对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情况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  | 对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  | 拒绝监督检查或者隐匿有关资料或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  | 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要求对车辆安装卫星定位装置，或者已安装卫星定位装置但未能在联网联控系统（重型载货汽车和半挂牵引车未能在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正常显示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  |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  | 擅自设置、撤除、移动专用航标或者改变专用航标的其他状况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  | 涂改检验证书、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或者以欺骗行为获取检验证书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  |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没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货运车辆上安装符合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  |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而自行招标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 **五、行政确认（15项）** | | |
| 1 |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核发 | 行政确认 |
| 2 | 船舶进出港报告 | 行政确认 |
| 3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 | 行政确认 |
| 4 | 船舶登记（含所有权、变更、抵押权、注销、光船租赁、废钢船） | 行政确认 |
| 5 | 船舶名称核准 | 行政确认 |
| 6 | 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 | 行政确认 |
| 7 |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 行政确认 |
| 8 | 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 行政确认 |
| 9 | 船舶营运证配发 | 行政确认 |
| 10 | 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核发 | 行政确认 |
| 11 |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 行政确认 |
| 12 | 确认特定时段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资质 | 行政确认 |
| 13 | 辖区内封闭水域内河船员适任考试发证 | 行政确认 |
| 14 | 客运站站级核定 | 行政确认 |
| 15 | 公路施工作业验收 | 行政确认 |
| **六、行政裁决（1项）** | | |
| 1 | 裁决客运经营者发车时间安排纠纷 | 行政裁决 |
| **七、行政奖励（1项）** | | |
| 1 |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先进事迹的表彰和奖励 | 行政奖励 |
| **八、其他职权（20项）** | | |
| 1 | 航行通（警）告办理 | 其他职权 |
| 2 | 船舶文书签注（《航海（行）日志》《轮机日志》《车钟记录簿》《垃圾记录簿》《货物记录簿》《油类记录簿》《货物系固手册》 | 其他职权 |
| 3 | 道路运输出租车企业信誉核定 | 其他职权 |
| 4 | 通航水域禁航区、交通管制区、锚地和安全作业区划定 | 其他职权 |
| 5 | 航道养护工程的设计审查、交（竣）工验收 | 其他职权 |
| 6 | 船舶设计图纸审核 | 其他职权 |
| 7 | 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备案 | 其他职权 |
| 8 | 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备案（高速公路、国道干线公路除外） | 其他职权 |
| 9 |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 其他职权 |
| 10 | 一、二级汽车客运站站级验收 | 其他职权 |
| 11 | 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中初评为AAA级运输企业的核定 | 其他职权 |
| 12 | 普通干线公路改造、大修、危桥改造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 其他职权 |
| 13 | 普通干线公路新改建项目工可报告、设计文件的编制与申报 | 其他职权 |
| 14 | 普通干线公路大修、中修及大桥、特大桥危桥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与申报 | 其他职权 |
| 15 | 普通干线公路中修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 其他职权 |
| 16 | 普通干线公路大修、大桥危桥改造项目设计文件的编制与申报 | 其他职权 |
| 17 | 除“跨省辖市的普通干线公路建设项目；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专项建设基金、中央统还国外贷款5亿元及以上，或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专项建设基金、统借自还国外贷款的总投资50亿元及以上的普通干线公路项目；普通干线公路跨黄河大桥建设项目”外的普通干线公路项目设计审批；非跨省辖市的内河水运项目设计审批 | 其他职权 |
| 18 | 公路、单独的桥梁和隧道建设项目交工验收备案 | 其他职权 |
| 19 | 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申报审核 | 其他职权 |
| 20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 | 其他职权 |